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,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、貯留、稀釋之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。

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修正,整合地上、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,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,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,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,將本辦法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(文件)之事業中,「貯油場」修正為「貯存設施」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下列事業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：</p> <p>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。</p> <p>二、營建工地。</p> <p>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。</p> <p>四、貯存設施。</p> <p>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，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，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設置洗腎治療（血液透析）床（台）之診所。</p>	<p>第三條 下列事業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：</p> <p>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。</p> <p>二、營建工地。</p> <p>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。</p> <p>四、貯油場。</p> <p>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，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，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設置洗腎治療（血液透析）床（台）之診所。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，將業別六十四（二）貯油場，自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業別六十四（五）貯存設施管理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業別六十四（五）貯存設施之備註一、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七十一條規定，爰列為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之事業。</p>